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9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7-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17-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同意以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